

证券代码：837002

证券简称：时宇虹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时宇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的召开不需要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02 月 27 日 10 点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02 月 27 日 11 点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2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深圳市时宇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已全部履行完毕。

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人手不足的原因，为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公司决定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签约会计师事务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

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7年02月27日9: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蔡春花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软件产业基地4A栋210

电话:0755-23088966-8026

电子信箱:secretary@syhdee.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2、《深圳市时宇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时宇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0日